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